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關於公司吸收合併公司全資子公司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為進一步整合資源、提高效率，有效提升業務拓展和客戶綜合服務能力，公司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暨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近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網站披露了《關於核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暨變更業務範圍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425號)(「該批覆」)，該批覆具體內容如下：

- 「一、核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證券)吸收合併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投行)。吸收合併完成後，東方投行解散，原東方投行北京分公司變更為東方證券北京分公司。
- 二、核准東方證券變更業務範圍，業務範圍中證券承銷(限國債、地方債等政府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主管的融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變更為證券承銷與保薦，其他業務範圍不變。

三、東方投行應當自本批覆下發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工商註銷登記工作，原東方投行北京分公司、東方證券應當自本批覆下發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工作。

東方投行解散後，應當向我會上交《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原東方投行北京分公司、東方證券應當自換領營業執照之日起15日內，向我會申請換發《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東方證券在取得換發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前，不得經營本次增加的業務。

四、東方證券應當根據本批覆修改公司章程，並將變更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備案。

五、東方證券與東方投行應當有序推進吸收合併工作，落實相關業務、客戶及員工銜接安置方案，確保客戶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妥善安置員工，維護社會穩定。

六、在東方證券吸收合併東方投行過程中如遇重大問題，須及時報告我會和公司住所地證監局。」

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和該批覆要求，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推動公司投資銀行業務更好發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